**沂源县安监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**

**工作年度报告解读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的有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2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 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

**二、总体情况**

2012年，沂源县安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以建设政务公开、信息透明机关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，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**

我局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作为办事机构，承担指导、推进、协调、监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保障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(二)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**

把完善和落实制度作为工作重点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严格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严格执行监督和保障制度，申诉或投诉电话运转正常。

**(三)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**

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细化分类、完善目录、规范表述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，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和企业的需求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(一)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**

我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内容方面，我局按照要求将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共142条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。其中，业务工作信息79条。

**(二)政府信息公开方式**

1、沂源县人民政府网

2、《安全生产情况》

3、淄博市安监局网站

4、宣传栏、公开栏、横幅等

3、其他渠道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公众关于政府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

我局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方面的费用自筹，未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2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需公开的信息定期梳理，及时予以发布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。认真落实好《保密审查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所有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全部进行保密审查，并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发布；定期对所发布信息进行审查，发现涉密情况的及时进行改正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够健全、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。我局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：

**（一）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**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。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，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。

**（二）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**。实行奖励机制，鼓励工作人员主动撰写高水平、高质量、时效性强的信息，及时上网发布或者报送有关主管部门。

**（三）加强县级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**。在市级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建立县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站，使其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